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预定取消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241126020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预定或被预定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定项目（以下简称“被保险项目”），并实际预付费用或收取预付费用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具体预定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可以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预定人预定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预定项目后，在预定项目合同或订单载明的截止日期前，预定人因下列原因取消预定或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预定项目，导致被保险人因预定取消或因预定取消影响再次销售而实际产生的与预定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或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1. 预定人或其近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
2. 预定人在预定项目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出发日及之后三天内于目的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3. 预定人因无法取得预定项目相关的手续材料而造成取消预定项目的；
4. 在预定服务或项目发生日期前 15 天内，预定人或其配偶发生意外流产；
5. 在预定服务或项目发生日期前 15 天内，预定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
6. 在预定服务或项目发生日期前 7 天内，预定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并且预定人配合警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的；
7. 在预定服务或项目发生日期前 7 天内，预定项目涉及地区发生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发生法定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二）非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预定人预定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预定项目后，在预定项目合同或订单载明的截止日期前，预定人因除上述第（一）项列明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取消预定或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预定项目，导致被保险人因预定取消或因预定取消影响再次销售而实际产生的与预定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或依照免赔率计算的**

金额后，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无需支付或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则保险人仅承担上述（一）、（二）保险责任中被保险人因预定取消或因预定取消影响再次销售而实际产生的与预定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损失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由于被保险项目提供方自身的服务品质或销售方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自行改变或取消被保险项目。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预定人的损失可以以抵扣券等其他方式得到返还或补偿的部分；
- （二）预定人在预定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无法参加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而导致的损失；
- （三）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 预定人和被保险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协商一致，约定取消被保险项目或延期被保险项目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在预定项目合同或订单上载明的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免赔额，以低者为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预定人支付的预付费用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或被保险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出具的预定证明；
- （四）如投保第三条第（一）项“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的，还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如预定人或其近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预定人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以及近亲属关系证明；
 - 2. 如预定人或其配偶发生意外流产，预定人需提供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 3. 如预定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预定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雇主的解聘证明；
 - 4. 如预定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预定人需提供公安、消防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如预定人参加的考试被延期，预定人需提供准考证和考试举办机构出示的考试延期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若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定项目取消，影响被保险人再次销售，需提供其损失的证明。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缴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预定项目】预定人预先安排或计划的项目，包括：

- （一）旅行旅程；
- （二）演唱会、音乐会、话剧、歌剧、体育赛事等相关票务；
- （三）酒店客房；
- （四）摄影、婚庆等其他定制化项目。

【截止日期】指一个具体的时间界限，通常用于规定某项任务或活动的最后完成时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近亲属】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包括被保险人父母、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严重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首次罹患且于 72 小时内急性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全职雇员】指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实体或者其他组织等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的雇员。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崖崩】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或大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崩塌。

【法定传染病疫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